

先进陶瓷联谊会会员条例

第一条 先进陶瓷联谊会（以下简称联谊会）由《先进陶瓷》（以下简称本刊）编辑部创办，旨在建立一个作者、审稿人及编委会之间的高水平、高效率交流平台，共同努力将《先进陶瓷》及其中文姊妹刊《现代技术陶瓷》打造成为国际一流学术期刊。

第二条 联谊会的主要交流渠道有三个：(1) 特陶交流微信群；(2) 特陶人公众号；(3) 每逢单数年四月召开的先进陶瓷高峰论坛。此外，联谊会鼓励会员积极参加中国硅酸盐学会特种陶瓷分会主办的各类活动。

第三条 联谊会会员分普通会员、中级会员、高级会员、企业会员等四大类。

第四条 联谊会本着“共同栽树共同乘凉”的原则为不同级别的会员提供不同的权益。其中最基本的权益是：在同等条件下，联谊会会员向本刊提交的论文将优先处理优先发表，并享受不同程度的版面费优惠政策。

第五条 享受版面费优惠政策的论文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i]：(1) 论文的投稿日期处于会员权益期内；(2) 论文是使用会员本人的账号在投稿系统提交的；(3) 会员本人为论文第一作者或者第一通讯作者。

第六条 联谊会会员的基本义务包括：

- (1) 优先将优秀论文提交本刊发表；
- (2) 积极撰写中文论文提交给《现代技术陶瓷》发表；
- (3)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ii]提交的论文在本刊发表之后，撰写中文宣传材料在期刊微信公众号上推广；
- (4) 应邀为本刊审稿（在无法接受邀请时推荐其他合适的审稿人）；
- (5) 在遵守基本学术规范的前提下合理引用本刊；
- (6) 在各种合适的场合宣传本刊；及时将期刊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相关信息推荐给所熟悉的小同行；
- (7) 积极出席或派研究生出席先进陶瓷高峰论坛；
- (8) 积极出席或派研究生出席中国硅酸盐学会特种陶瓷分会主办的各类活动。

第七条 关心并支持本刊的科研工作者，在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前提下，只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均可微信联系本刊执行主编（微信号：13801256332）申请成为联谊会普通会员：

- (1) 参加过最近一届先进陶瓷高峰论坛；
- (2) 在过去一年内按时完成了本刊邀请的审稿任务；
- (3) 在过去一年内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刊或《现代技术陶瓷》发表过论文。

ⁱ 希望享受版面费优惠的会员须在投稿后第一时间联系期刊执行主编，交纳版面费数额以微信确认的信息为准。

ⁱⁱ 本条例提及的“第一作者”指的是在论文中列出的排名第一的作者（不考虑共同第一作者）。本条例提及的“第一通讯作者”指的是在论文中列出的所有作者中排名最靠前的通讯作者（不考虑共同第一作者）。

第八条 经审核批准加入联谊会的朋友将列入会员名录 (该名录不定期更新并在期刊中文官网 <http://www.ccs-cicc.com/> 发布), 并开始享受普通会员权益:

- (1) 优先加入特陶交流微信群;
- (2) 在本刊发表论文时版面费优惠为每篇 10000 元ⁱⁱⁱ;
- (3) 参加先进陶瓷高峰论坛时注册费享受会员价。

第九条 联谊会不定期审核所有普通会员履行会员基本义务的情况, 随时将部分没有较好履行义务的会员清退, 包括但不限于:

- (1) 多次拒绝为本刊审稿的会员;
- (2) 连续两年不参加特陶及期刊组织的活动的会员;
- (3) 连续两年未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过 SCI 论文的会员;
- (4) 没有合理、规范引用本刊论文意识的会员;
- (5) 不再是执行主编微信好友的会员^{iv}。

第十条 会员在论文发表及引用等方面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在本刊组织的各项活动中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下, 联谊会有权随时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一条 被清退或取消会员资格的科研工作者只有在切实为本刊及《现代技术陶瓷》的发展做出了显著贡献之后方可再次申请加入联谊会。

第十二条 联谊会将不定期对所有普通会员履行会员基本义务的情况进行评估, 在评估基础上不定期将履行义务较好的普通会员升级为中级会员, 将履行义务较好的中级会员升级为高级会员 (出席了上一届先进陶瓷高峰论坛是升级为高级会员的基本条件)。在进行会员升级操作时主要考虑会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贡献:

- (1) 是否在本刊发表了有较强原创性的论文;
- (2) 是否在各种可能的场合积极宣传本刊;
- (3) 在收到本刊邀请时是否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审稿任务; 在因故无法完成审稿的情况下是否及时推荐了合适的审稿人;
- (4) 撰写论文时是否有规范引用本刊的意识;
- (5) 本人及团队成员是否积极出席先进陶瓷高峰论坛;
- (6) 本人及团队成员是否积极向《现代技术陶瓷》提交中文稿件。

第十三条 所有较好履行了会员义务的会员均可随时向期刊执行主编提出升级申请。

第十四条 中级会员和高级会员的权益期为 24 个月, 自晋级当月开始计算。中级会员和高级会员的权益期到期之后自动转为普通会员。中级会员和高级会员在权益期到期之前可以随时向执行主编申请延长权益期; 经审核批准延长后的权益期为 24 个月, 从批准当月开始计算。

第十五条 中级会员在权益期内享有以下权益:

- (1) 在本刊发表论文, 版面费优惠为每篇 8000 元;
- (2) 参加先进陶瓷高峰论坛时注册费享受会员价;

ⁱⁱⁱ 本刊版面费收费标准目前为每篇 10000 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每篇 15000 元。

^{iv} 执行主编不会将会员从微信中随意删除。

(3)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刊发表的论文有资格参评优秀论文。

第十六条 高级会员在权益期内享有以下权益：

- (1) 在本刊发表论文，版面费优惠为每篇 5000 元；
- (2) 参加先进陶瓷高峰论坛时注册费享受会员价；
- (3) 有资格出席期刊编委会；
- (4)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刊发表的论文有资格参评优秀论文。

第十七条 本刊每年十一月对编委会成员进行局部调整。局部调整时，本刊将酌情聘请少数在过去两年内为本刊做出了突出贡献的高级会员加入编委会担任本刊助理编委。

第十八条 联谊会欢迎先进陶瓷相关企业申请成为企业会员。申请成为企业会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以赞助商身份参加过上一届先进陶瓷高峰论坛；
- (2) 与《现代技术陶瓷》期刊签约刊登至少一期彩页广告。

第十九条 与先进陶瓷高峰论坛或《现代技术陶瓷》期刊签约的企业个人以及其指定的最多 1 名同事作为企业会员可以享受以下权益：

- (1) 联系人应邀加入特陶交流微信群（每人最多可以加入 3 个分群）；
- (2) 在特陶人微信公众号上免费发布技术需求、人才需求等信息；
- (3) 以赞助商身份参加下一届先进陶瓷高峰论坛时享受优惠价；
- (4) 在《现代技术陶瓷》期刊再次刊登广告时享受优惠价。

第二十条 企业会员的权益期自入会之日开始至下一届先进陶瓷高峰论坛闭幕之日结束。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本刊编辑部制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本刊编辑部有权利随时对本条例进行修改。本刊编辑部对本条例具有最终解释权。